

拍賣須知

一、112年8月7日拍賣流程

- (一) 上午09:30~10:10 拍賣觀覽與受理拍賣登記。
- (二) 上午10:10~11:00 拍賣程序開始，競價及決標程序。
- (三) 上午11:00~下午3:00 繳交保證金、拍賣價金、點交及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二、參與拍賣注意事項：

- (一) 本次拍賣程序採取逐項競價拍賣。
- (二) 上午9時30分至10時10分，登記處受理拍賣競價登記，請欲參與本次拍賣競價之民眾攜帶國民身分證交予登記處人員登記領取號碼牌後發還國民身分證。未登記領取號碼牌之民眾不得參與本次之競價。
- (三) 上午9時30分至10時10分為本次拍賣觀覽時間，民眾就可就近觀看檢視本次拍賣物，但不提供試駕或試乘。
- (四) 上午10時10分準時進行拍賣競價程序，請登記並領取號碼牌之民眾入座，未登記並領取號碼牌之民眾禁止入座。拍賣進行中擅自離開座位者，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應買資格，且請其離開座位區。
- (五) 競拍者或同行者不得有任何聚眾喧嘩、言語鼓譟、施用暴力或其他任何破壞拍賣現場秩序行為。競拍者或同行者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競拍者號碼牌並喪失應買資格；若違反情節另涉刑法妨害公務罪嫌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均將依法偵辦。
- (六) 上午10時10分拍賣官宣讀本次拍賣之要旨及相關規定。
- (七) 拍定後之繳款及點交流程：
 - 1、請參與拍賣競價之民眾出價，經拍賣官認定競價完畢後，由出價最高、且超過本署所定底價者為拍定人。
 - 2、拍定後，本署人員將持喊價紀錄表向拍定人收取身分證明文件及保證金(BNC-1121保證金為新臺幣20萬元，BSC-1121保證金為新臺幣40萬元)，保證金一律以現金或開立臺灣銀行高雄分行之銀行本票繳納，由專人帶領至本署出納室，由出納人員開立三聯式繳費單據後，拍定人持向駐點台銀人員繳納，並以其中第三聯為拍定人之繳款收據。該保證金於拍定人在當日下午3時前支付拍定價金及鑑價費用時予以扣抵。若當日下午3時前未能完成支付價金及鑑價費用者，其拍定視為無效，前已支付之保證金逕予沒入。
 - 3、拍定人應於當日下午3時前完成支付價金及鑑價費用。拍定

人繳納拍賣價金及鑑價費後，由本署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拍定人於現場點交車輛後，本署不負保管責任。

- 4、拍定人與本署領物處人員點交拍定物無訛後，應簽立領據。
- 5、請拍定人配合本署人員之引導進行繳款、領取拍定物程序，若發生爭議，本署將暫停該標的物之拍賣程序。嗣爭議處理完成後，再進行後續拍賣程序。
- 6、拍定人點交車輛取得所有權後，須自行繳清相關稅費後向汽車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程序，本署不負責代為辦理過戶程序。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